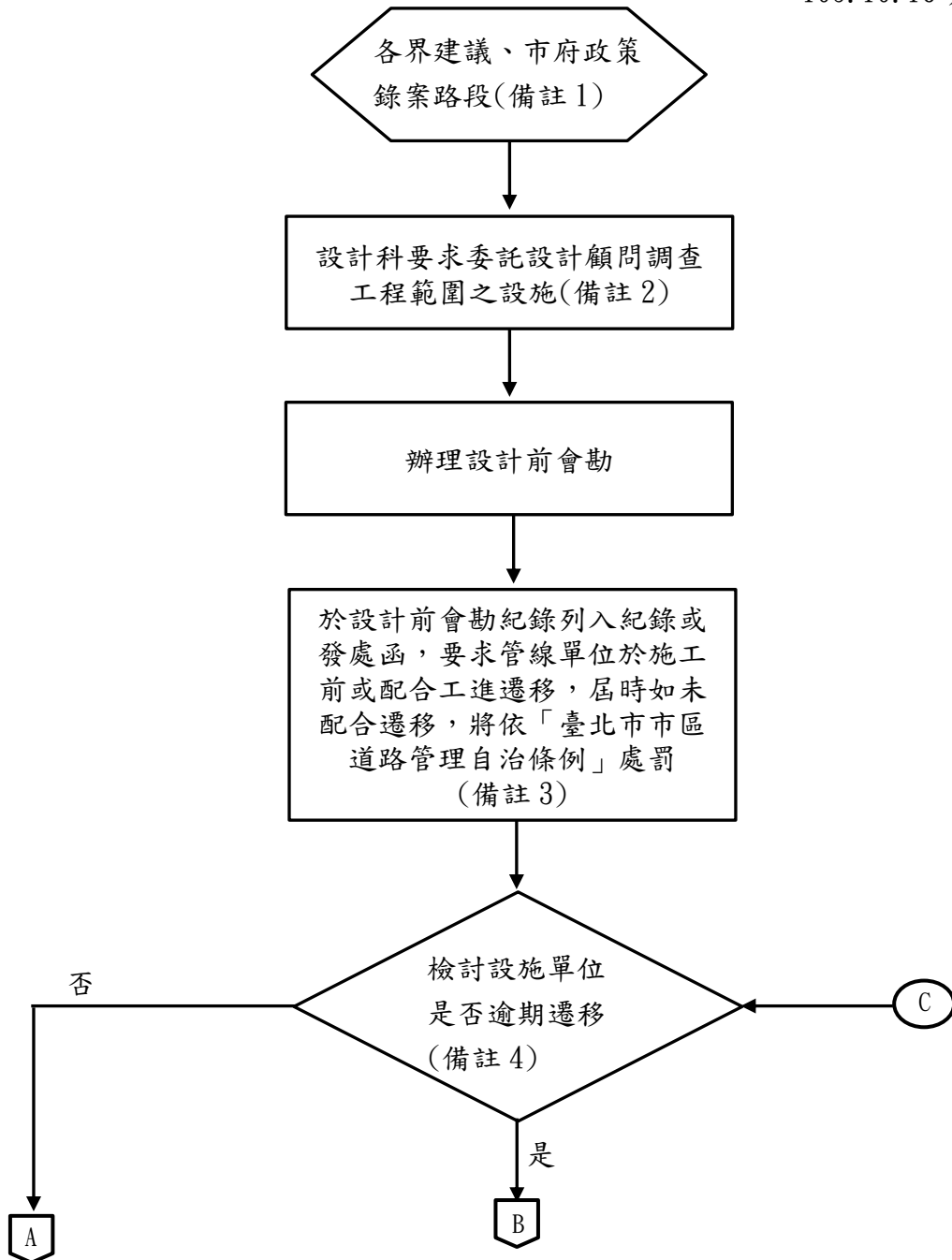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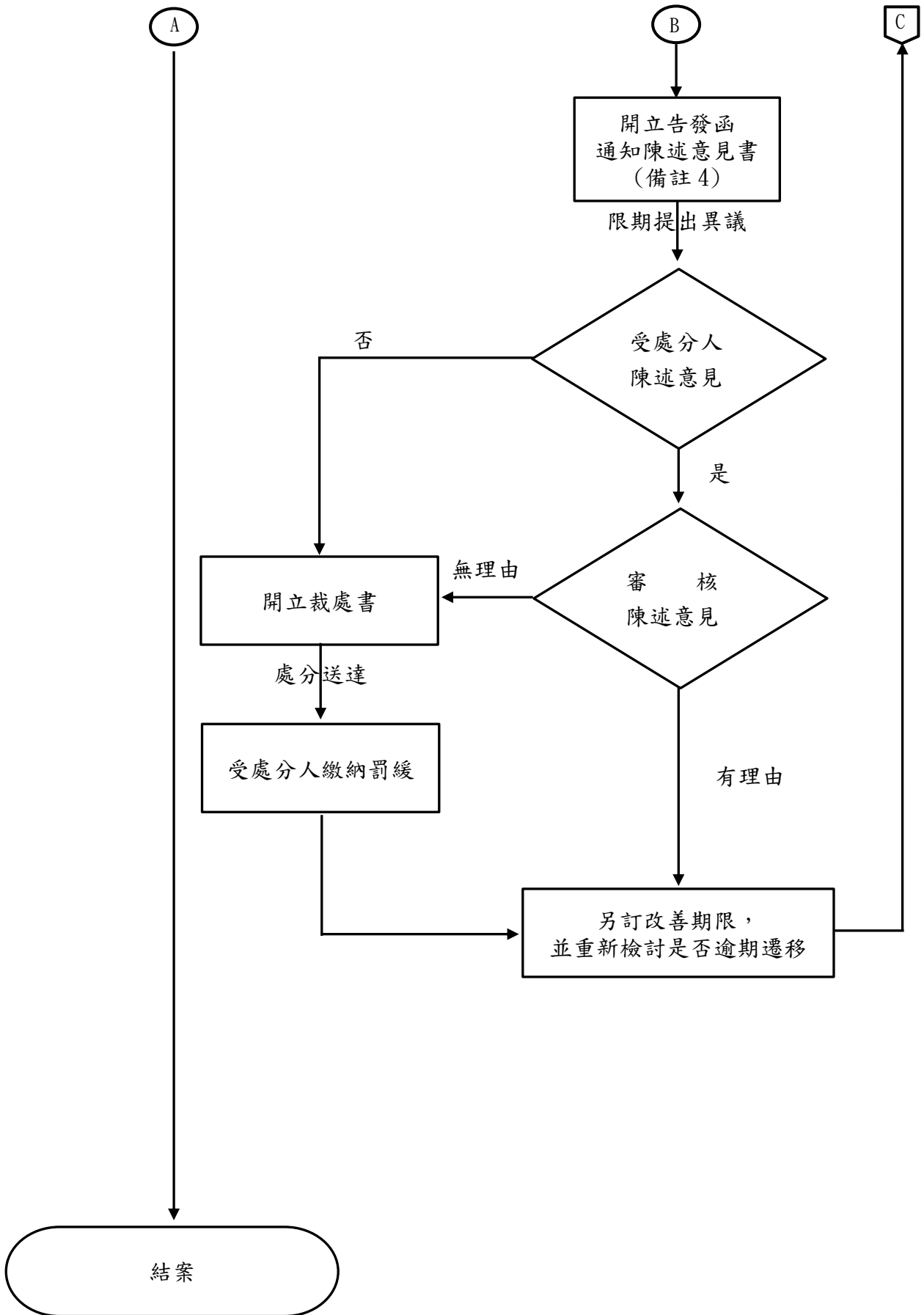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辦理道路修築工程通知設施單位遷移設施逾期未遷移告發裁處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10.16 簽准實施





備註：

1. 錄案路段：1. 議員、2. 里長及市容會報、3. 參與式預算、4. 本府計畫、5. 1999 等建議案
2. 設施物：燈柱基礎、號誌基礎、台電電桿或變電箱、中華電信交換箱、公車站牌(含智慧站牌)、交通牌面、消防栓基礎等位於人行道上之設施物。
3. 與各設施物單位就遷移施工期程等事項協調，並將遷移位置逐一標示於設計圖內；可配合施工前遷移者要求各設施單位於施工前遷移完成，須配合拓寬工程同時遷移者，則要求屆時配合工進遷移，並列入紀錄或發處函，註明屆時如未配合遷移，市政府將依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，通知設置者限期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，屆期未遷移或處置者，市政府處設置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辦理處罰。
4. 各設施物單位若未依期限辦理遷移，如屬施工前遷移而未遷移者，由設計科依「臺北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先發告發函通知設置者限期提出陳述意見，並由設計科審核陳述意見、及簽辦裁處書等事宜；如屬配合拓寬工程同時遷移或施工階段遭遇不可預期之管線障礙，由工務所辦理告發函通知設置者限期提出陳述意見，審核陳述意見、及簽辦裁處書等事宜。